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(董事)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何佩珊(部長)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11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之代表人原為許銘春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何佩珊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85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

法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事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三、爭訟概要：聲請人承攬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，簽立「104年度『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』勞務採購契約」，俟經相對人依據所屬勞工保險局之審查結果，以聲請人未於所屬員工呂淑蓉等16人到職當日及在職期間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，乃分別對聲請人裁處罰鍰。惟聲請人不服前開罰鍰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撤銷關於勞工保險罰鍰部分之處分，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；惟聲請人不服該判決關於維持就業保險罰鍰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63號判決，上訴駁回而確定。迨相對人以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63號判決確定後，於107年8月7日以勞局納字第10701852541號裁處，依104年度之陸上運輸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計算，裁處聲請人勞工保險罰鍰新臺幣50,808元(下稱原處分)；但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3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29號判決，上訴駁回而確定(下稱原確定判決)。然聲請人不服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判決，再審之訴駁回；其後，聲請人就上述駁回再審裁定，多次聲請再審，迭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茲聲請人復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聲請再審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呂淑蓉等16人乃經臺北市立美術館面試、任用，受臺北市立美術館訓練、指揮、監督，與聲請人間不存在勞僱契約從屬性，原確定判決卻認定呂淑蓉等16人與聲請人間存有僱傭關係，違背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、行政罰法相關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740號意旨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且

有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，故系爭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款之再審事由，爰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因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3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29號判決，上訴駁回而確定，其後聲請人不服原確定判決，多次聲請再審，迭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茲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聲請再審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各該卷宗無訛，足以信實。雖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款之再審事由；然核聲請人主張，實為指摘原確定判決之違法情形，核屬對於前程序確定裁定適用法規之當否指摘，非對於應為再審聲請標的即系爭裁定有表明再審理由。故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，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未予指明，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